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百傲化学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并于2017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傲化学的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4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

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林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红土鑫洲”)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龙、高兵、杨杰和顾振鹏及股东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鑫傲创新”)、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洁世”)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4)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66,666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6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联林业	8,000,000	6.00	8,000,000	0
2	天津洁世	5,333,333	4.00	5,333,333	0
3	深创投	4,106,667	3.08	4,106,667	0
4	鑫傲创新	2,666,666	2.00	2,666,666	0
5	红土鑫洲	2,560,000	1.92	2,560,000	0
	合计	22,666,666	17.00	22,666,666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2,000,000	-14,666,666	77,333,334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8,000,000	-8,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22,666,666	77,333,3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340,000	22,666,666	56,006,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340,000	22,666,666	56,006,666
股份总额		133,340,000	0	133,34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百傲化学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百傲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国库 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黄霖 黄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